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继全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58,4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非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58,4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58,4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58,4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1) 本公司向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荣铜业”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试验用铜管等不超过 50 万元；2) 本公司向兴荣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售设备、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9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肖克建、朱建平、肖景阳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乐天律师所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倩楠、高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